

社會學

雜誌

第二三二號合刊

第二卷

婚姻與家庭專號

要目

關於婚姻之教育問題……

黃公覺

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

甘南引

現代婚姻哲學的派別與社會學家的主張……

張鏡予

中國學者婦女問題之研究……

高爾松

家庭之於社會學與社會研究……

巴克林

編輯兼發行所：中國社會學雜誌社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各 界 注 意

民國十三年 編訂 法令大全 特價

▲全書一千八百餘頁 布面金字洋裝一巨冊

本館前編民國法令大全一書陸續出至三編早爲全國政法學商各界所歡迎惟自民國八年以後尙未續編殊覺缺憾茲特重新編訂起自民國元年止於十二年凡現行有效之各種法令搜集編次彙訂一巨冊收羅極其詳博除目錄外更附索引尤便檢查

定價 四元

特價 二元五角

民國十月底截止

郵費

國內

二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書總目

- 1 憲法國會
- 2 官制
- 3 官規
- 4 外交
- 5 內務
- 6 財政
- 7 軍政
- 8 司法
- 9 教育
- 10 農商
- 11 交通
- 12 地方制度
- 13 禮制服章
- 14 賞卹
- 15 公文式公報
- 16 補錄

附告

陝西甘肅雲南四川新疆蒙古及國外香港澳門除外特價期限得展至陽曆十三年十二月底但以上海總館爲限

VOLUME 2

NUMBER 1

Th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FEBRUARY, 1924

CONTENTS

The Theories of Revolution Yu Tinn Hugh
Trans. by Meng-yen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Emory S. Bogardus
Trans. by Yu Lin

Chapter IV.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Hebrews

Chapter V. Plato and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Greeks

Chapter VI. Aristotle and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Greeks

Chapter VII.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Romans

Chapter VIII.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Ancient Christians

Chapter IX. The Social Thought of the Middle Ages

What Effect Has Feeble-mindedness upon Society? Kan Nan-yen

English Section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f Shanghai Yu-hao Dj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本雜誌宗旨

本雜誌取公開主義，凡對於人羣有關係之著作一律歡迎。

本雜誌爲中國社會學會言論之機關，惟該會對於本雜誌之經理，完全不負責任。

中國社會學會專爲聯絡中國社會學家，和素有研究社會學者而設，凡願入會者，可函達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投稿者注意

(一) 用真姓名，及註明著者之履歷，英文姓名拼法，已有之社會學著作，及通信地址。

(二) 用楷書繕寫清楚，句讀符號置於字之右邊，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低一格，稿末註明大約字數，稿紙函索即寄。

(三) 一切特別名詞，如專門名詞，人名，地名等，須附帶原文。

(四) 註明所有參考書。

(五) 譯件須註明原書何篇何章，雜誌則何卷何號，及原著者之原文姓名。

(六) 來稿請寄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東方大學研究院

招收專門學校及大學

畢業生

教授與研究暫分社會學政治學

及經濟學三門

備有簡章函索即寄

校址北京石駝馬大街

院長余天休啓

社, 9

飄萍先生新著

新聞學叢書第一編 **新聞學總論** 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飄萍先生專究新聞之學已十餘年去歲有「實際應用新聞學」一書出版係關於採訪新聞之專論初版不數月而售罄今年復出「新聞學總論」一書爲先生在國立法大之講義綜論新聞學之全體內容尤爲完善全書二百五十餘頁七萬餘言

總發行所北京京報館

閣下不是

缺少一枝

活動鉛筆嗎？

購買派克活動鉛筆

最能滿意

請看左面的圖。這是多麼精美而纖巧的一枝筆！

派克活動鉛筆，機件靈活，伸縮自如，鉛條絕無阻滯及剝碎之弊。

價單承索即寄



上海及各省
商務印書館
獨家經理

Made by The Parker Pen Co., U. S. A.

社會學雜誌第二卷第三號合刊目錄

關於婚姻之教育問題

黃公覺

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

甘南引

現代婚姻哲學的派別與社會學家的主張

張鏡予

中國學者婦女問題之研究

高陽松

家庭之於社會學與社會研究

巴克林

關於婚姻之教育問題

黃公覺

人類對於各種事業，都設備相當的訓練和教育。惟獨對於所謂「終身大事」的婚姻，就沒有什麼教育可言了。這在往昔，無論東方或西方，都是如此。往昔中國對於婚姻一事，有所謂六禮種種儀式。但這是屬形式方面的事體。講到關於婚姻的教訓，除了「刑于寡妻」，「無違夫子」，「宜爾室家」，幾句沒有什麼價值的話而外，就沒有什麼可說了。至於早先的西方各國，儀式已經是很簡陋，教訓更不用說了。到了中世紀的教會，似乎承認道德、健康、快樂等事，大部分要從了解婚姻的真正關係獲得。Cancherz 在他所著的「婚姻」(Matrimony) 那本書裏，曾經討論這個題目。Mahonet 對於性的關係，也曾規定一些法則。Luther, Swedenberg 和別些宗教改革家也不忽略性衛生的問題和婚姻的密切行為。幾年前歐洲大陸出了很多關於性慾心理的著作。法國著名學者 Fégé 對於性慾學頗有貢獻。Krafft Ebing 和 Moll 是歐洲大陸對於這種學問兩個著名的作家。Nurich 大學的 Foel 教授曾作一本關於性慾的傑著。在斯堪丁那維亞的著作家裏，以 Ellenkey 爲手屈一指。英國 Havelock Ellis 費了好幾年的研究，著了一部性慾心理，內容共六卷。但現在某些地方，仍非有人反對性慾知識之傳播的舉例言之，就是在美國的 Hugo Münsterberg。他說：「男子對於性慾的知識，如果一定要的話，那麼應以傳授愈少爲愈好。至對於女子，頂好是教他茫然不知。」然而美國現在也逐漸要求對於青年授

以性慾的知識了。總括起來說，從前的人對於婚姻或性慾的事體，雖則有一些儀式典禮與慶賀，但是對於婚姻或性慾之真理的教訓，就少得很了。中古以降，談性慾或婚姻真理的人，雖則有了一些，但是並不見多。逼直到了現代，關於這方面的學說，才大為昌明。但是這裏又須分開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性慾或婚姻研究盛行的時期。第二個階段就是性慾教育（婚姻教育包含在內）之主張和施行的時期。（關於性慾教育的書籍可舉 Galliehan 的性教育教科書 A Textbook of Sex Education 和 Bigelow 的性教育 Sex Education 作例）現在中國受歐風美雨的薰沐，談婚姻和性慾問題的人，一日過多一日，不像從前的人抱一種引為穢褻，噤若寒蟬的態度了。這很可為性慾真理的前途賀。不過談到施行關於婚姻之教育一層，因為習俗的勢力太大，許多人恐怕不免覺得太早。但是我以為真理早明了一天，我們就少吃虧一天。關於婚姻之教育，早施行一天，青年也早受福一天。這是籠統的說法。至若我所以要作這一篇文章的理由，分析起來，共有三個。第一，因為婚姻這種事體是生活裏最重大的事體。從前的人使牠完全受制於命運與本能之勢力，致吃苦的人不知多少。現在施行關於婚姻教育，目的就是在減少從前的人所受的痛苦。第二，我相信婚姻是一種方術（Marriage is an art）。既然是一種方術，那末，就有牠所包含的知識，就有牠應該為一般人所知道的必要。第三，因為從前和現在的婚姻制度未臻完美，我們希望將來能够產出一種盡善盡美的制度來。但是第一步要使一般青年了解婚姻的真諦才可以。

剛才所說的，是關於婚姻教育之必要。現在要討論的，是關於婚姻的教育之問題。關於婚姻的教育，內容非常豐富。關於結婚的心理，Galichan 已著有專書。但是關於婚姻教育，迄今還沒有專書討論。不過附麗於性教育裏邊罷了。然若詳細研究起來，很可著成專書。這裏的篇幅太少，祇得把牠的重要問題提出討論。至於其他枝葉問題，則略。我覺得下列各項，都是婚姻的教育裏重要的，不可忽略的問題：（一）婚姻的真諦，（二）戀愛術，（三）什麼是美滿的婚姻？（四）在什麼時候可行關於婚姻的教育？（五）什麼人可行關於婚姻的教育？現在因為篇幅和時間的關係，對於上列各問題，祇能約略的說。至於其詳細內容，當俟異日。

（一）婚姻的真諦

簡單的說，婚姻就是根據於戀愛之兩性結合。從這個定義可以推知從前搶奪的、契約的、貿易的婚姻，都不是真正的婚姻。真正的婚姻，以愛情為主要要素。至於「人類為什麼要有婚姻」之問題，可以因為人類有結婚的本能」解答之。不過我們要注意婚姻一事，不特是滿足個人的要求罷了，而且要應付社會的和種族的要求，因為社會和種族，全靠婚姻這樁事體才能繼續下去。

婚姻的意義，不特含有個人的意義，而且含有社會的、種族的意義。牠的重要，可以想見。至於兩性的結合所遵守的原則，則共有四個。第一，即性道德的原則。第二，即性衛生的原則。第三，即美學的原則。第四，即社會福利的原則。所謂性道德的原則，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則。在一夫一妻制以外的一切性

慾關係，都是不道德的事體。這種性慾道德的意義，乃現代一切文明國家所承認的。施行性教育的時候，定要把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灌入青年的腦裏。所謂衛生的原則，就是結婚須保持或增進健康之謂。所謂美的原則，即雙方心理的反應作用，須與自然的美和人生的美調和之謂。所謂社會福利的原則，就是說婚姻對於社會的幸福須有相當的貢獻。由此看來，社會裏許多合於法律的兩性結合，其實離開理想的婚姻很遠。真正的婚姻，是合於性道德、性衛生、美學、社會幸福各法則的兩性愛之結合。

(一) 戀愛術

人類天賦各種本能，以愛之本能爲比較顯著。人類各種活動，以求愛爲比較複雜。但是愛之一事，不特人類有之，植動物都有。

就生物學的名詞說，愛是從兩個不同的細胞選擇的結合生出來的。從詩人的語氣說，愛之普遍性或不可避免性，可以拿英國詩人舍利(Shelley)美麗的句子來表示：「宇宙萬類沒有獨存，都有偶的。Nothing in the world is single。」假設沒有愛，全世界就會沒有美，就會變成暗淡無生氣的樣子了。假設沒有愛，人類的生活和行爲，就會失掉最有力的興奮劑了。人類一切道德、美術、創造，都是從愛產生來的。沒有愛作原動力的世界，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世界。愛是何等重要！至於講到美的價值，那真是非語言所能盡述的了。Galilean說：「愛情駕乎人類一切快樂之上。」Matthews Duncan說：「這種衝動，對於個人的影響，比較其他任何衝動還大。」記得科學家Tupplee作完了他一生對於科學

的傑作後，嘆道：「這樁事體，若是拿來和女子的愛比較起來，那真是等於零了。」愛的價值怎樣，可以從這幾個人所說的話想見一般。愛是這樣重要，這樣有價值，所以有人說婚姻術就是戀愛術。結婚的人，若是不知道結婚術——戀愛術，真是背理而傷道。從前愛斯蘭（Eskland）有位哲人說道：「戀愛者須具充分的知識。」我們可以舉一個顯明的例子來證明戀愛術之必要。往往有兩個男子同時鍾愛於一個女子。這兩個男子各方面的情形都是相同，所不同的，不過是一個知道戀愛術，一個不知道罷了。結果，我們可以預料懂戀愛術的那位，一定勝利。至於戀愛者所應注意的事體，簡單的說，就是（一）對象之選擇，（二）對象之了解，（三）怎樣戀愛，各項茲分別述之於下：

a 對象之選擇

婚姻之第一步是選擇對象。若是一個人對於對性無論何人一見生愛，不加別擇於其間，這種愛不算得戀愛。這種人的結婚，據我們看起來，沒有什麼意味。幸而這種人不多。還有一種人，因為性慾太強而且不能制御，祇求於短促的時間達到結婚的結果，於是急不擇食，任何種對性的人都能夠滿足他（或她）的慾望。這種人的婚姻，也是沒有價值的。我們主張婚姻若是不經過選擇的過程，便是盲目的衝動的行為。至於選擇對象的條件有許多，歸納起來，逃不出（一）性情，（二）健康，（三）知識，（四）能力，（五）興趣，（六）職業，（七）容貌，（八）言語，（九）風度等事。這些條件因個人眼光不同，而異其注意。有些人把性情看得最重要，有些人把知識看得最重要，有些人把身體的美看得最重要，這不能一概而

論。不過從人類進化論的立足點去觀察，野蠻人或未受教育的人祇着重身體能美。迨文化發展，男女的眼光，逐漸擴大。覺得光是身體的美是不够的，而且這不是最重要的條件。知道除此而外，還有心靈、品性、知識等事更屬重要。換一句話說，文明的高尚的人選擇對象的過程是一種理性化的過程，不是感覺化的過程。光就美而言，他們所最注意的是精神的美，不是身體的、物質的美。關於選擇對象，除此而外，還有兩點要注意。第一點，選擇的時候，不可降格而求，否則自己的需要不能滿足，而且因此發生種種的苦痛。第二點，選擇的時候，不要做不可能的事，否則空耗精神，自遭失望。總之，對於對象之選擇，要三復兵家「知己知彼」的教訓，庶幾於愛情的戰場上可操勝利的左券。

b. 對象之了解

我們往往聽說有許多婚姻雖則是根據於戀愛而成立，但是因為於結婚之前彼此的性情或需要，未經十分了解，或因彼此蒙蔽，等到結婚之後，廬山真面畢露，致使意見軋轢，家庭不睦，卒之出於離異。所以在選擇對象之後，要拿充分的時間心思去了解對象，證明對象各方面都是完全經我了解，然後進行第三步。

c. 怎樣戀愛

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一點，就是戀愛者應該知道兩性需要之不同。向來女子對於選擇對象所持的意見，就是選擇那些有勢力的，有力量的男子。她所以如此，因為她不特選擇一個情人，而且要選擇

一個保護者，和有一個強有力的爲人父者。大多數男子所要求的對象，不過是能够滿足他愛美慾的人。因此男子的愛情，最初是被感覺所惹起的。而且他的佔有慾望，比較精神交際的慾望還強。但是受高尚陶冶的男子的愛情，也漸久的精神化了，他也注意女子的知識和心靈方面了。第二點要注意的，就是男女愛情之不同。男女愛情不同的地方，並不是強度上的不同，乃是感情或發表形式之不同。就愛情而言，男子之表示愛情，是比較的直接，不像女子那們吹毛求疵，反覆無常。女子所以如此，實在是因爲她不特要選擇一個情人，而且要選擇一個保護者的緣故。女子之表示愛情是屬間接的，猶豫的，怕羞的，隱避的，就求愛或求婚而言，男子比較女子更爲躁急，冒進，大膽。比方說，倘若男子於求婚之前僅用兩回的思想，那末，女子於承認之前，就要用十回的思想了。總之，愛情這種事體，是一樁很神秘的，很複雜的事體，很難幾句話來說明的。至於講到怎樣去戀愛，這個問題，則更難用一定的公式或法則來說明。普通的說，戀愛者必須備具的事體是（一）思想，（二）機智，（三）專誠，（四）忍耐，（五）深情。

（三）什麼是美滿的婚姻？

中國向來的婚姻，是聽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立的。這種婚姻，姑無論其於婚姻以後發生若何深摯的愛情，不算得是美滿的婚姻。西方人的婚姻，是由自由選擇而成立的，比較中國的婚姻制度固然是勝一籌，不過太容易破壞，所以也不能算是美滿的婚姻。記得前四年在北京英文導報看見某君一篇討論中西婚姻利弊的文章。那篇文章有說：「中西的婚姻，各有利弊。按中國的婚姻制，是在結

婚之日開始發生愛情，好像開始燃爐一般，以後炭火就漸漸的紅起來了。西方的婚姻，以結婚時爲愛情達到焦點的時候，這好像一爐的炭火燃燒到頂點，以後就慢慢的衰息下去了。這一兩種現象，都不是美滿婚姻的現象，我以爲美滿的婚姻就是繼續不斷的戀愛之事體。若是結婚以前，沒有經過戀愛的過程，那末，這種結婚祇能算得半結婚，因爲婚姻以前戀愛的快樂，沒有得享受的緣故。至若結婚以後，愛情就漸漸的衰了，這種結婚也可算是不完全的，短命的結婚，因爲結婚以後所增加的快樂，沒有享受的緣故。美滿的婚姻一方面是要使於結婚以前享受戀愛的快樂，一方面使結婚以後戀愛不特無間斷，無衰歇的現象，而且要繼續增加愛情的強度，直到就木時乃止。講到這裏，我們要研究怎樣才可以保持美滿的婚姻。這可以分爲兩層說。消極的說，婚姻以後，不可沾染不良的習慣，不可養成惡劣的性情，不可破壞身體的健康，因爲不良的習慣，惡劣的性情，不健康等事，往往是離婚的緣故。然而這些都是枝葉問題。最重要的事體，還是不要使愛情動搖。積極的說，雙方要增進健康，陶冶優美的性情，努力於偉大事業。最後的而且最重要的，就是愛情的強度與時增進。說到這裏，我想起一樁事體。這樁事體，是一般戀愛者和求美滿婚姻的人所當注意的，就是在戀愛的時間，男女雙方都要下一番試驗考查的工夫。要考查對象的愛情是否不易變，因爲愛情之堅久度是因入而異的。我的一位捷克國的朋友對我說：「我曾經和英、法、美、俄、德諸國的女子交際過。據我看來，世界最富愛情的女子，而且愛情最不易搖動的，女子當首推俄國的女子，至於英、德的女子，已屬自槍以下；至於法、美的女子，更遠乎

其後了。」他還對我說過：「假設我要娶妻的話，我一定向俄國女子選擇。至於法，美，的女子，我是不能開津的。」這就是就人種說話。即單說同屬一種的人來說，也有甲某的愛情比較乙某的愛情強或不強的情形。所以戀愛者要用種種巧妙的方法去考查對象的愛情是否可以永久維持不致輕易搖動，總之，對於對象之愛情堅久度，要有十分把握才可以進行以後的步驟，否則，難免中道離異，而所希望的美滿的婚姻，也會等於「緣木求魚」了。

(四) 在什麼時候可行關於婚姻的教育？

關於婚姻之知識，若是向十歲前兒童傳授，則不免「對牛彈琴」之譏。若是向白頭老翁述說，則不免為時已晚，「瞻臍弗及」之誦。我以爲在青年後期 (later adolescence) 到成熟期 (即十六、七歲到二十四、五歲的時候) 傳授最爲合宜，最有裨於事。

(五) 什麼人可行關於婚姻的教育？

施行關於婚姻之教育，要以得青年的信仰，不至發生危險爲貴。因此施這種教育的人之問題，是很重要的。就學校而言，以校長與校醫爲宜。就社會而言，則以教會的牧師爲宜。此中還有幾層要注意。第一，施行婚姻教育的人，以與學生同屬一性者爲宜。第二，對於婚姻抱奇特的，不健全的見解的人，不宜施行這種教育。第三，施行這種教育的，要抱一種鄭重的，宣傳真理的態度，要把婚姻的事項，當作最神聖的事體去教。最後一點，施行這種教育，不必在課程裏劃出一部分叫作「婚姻之教育」，可以利用

時機行之。

作者向來未曾談過婚姻問題，因為毫無經驗的緣故。這回社會學雜誌要刊一個婚姻專號，忽然引起我作這一篇的興味。因此我不揣冒昧，作這一篇來補充篇幅。但是自己覺得，所發表的意見頗難免空想與偏見的毛病。望讀者加以指正！